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沛县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协合公司）拟投资沛县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8,154 万元；沛县协合公司为投资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沛县协合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为沛县协合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沛县协合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地址：江苏沛县安国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70%股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3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021,490	10,000,000
负债总额	40,021,490	0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	0
(2) 流动负债总额	40,021,49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2013 年 1 月—11 月 (未审计)	2012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沛县协合拟投资的沛县协合光伏电站近期规划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一期 0.6 万千瓦已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二期 0.9 万千瓦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获得核准。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为 8,154 万元，按照项目资金本要求，沛县协合公司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沛县协合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 700 万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00 万元。

###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可以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五、担保情况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为沛县协合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公司 3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签署，目前商谈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拟为沛县协合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江苏省具有对太阳能电量较好的就地消纳能力，适合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目前沛县协合光伏电站一、二期项目已经核准，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和电价情况较好，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沛县协合公司另一股东方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	214,573.54	13.4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沛县协合公司投资沛县协合二期 0.9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8,154 万元。

（二）同意沛县协合公司为投资本项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由沛县协合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700 万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项目其余投资款由沛县协合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解决。

（三）在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沛县协合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4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